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紘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紘瑋於民國112年11月4日上午8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南向北行駛，途經同路段227巷口，欲續行經過安和路2段與安和路2段227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竟疏未注意，適告訴人彭仰岑騎乘U-BIKE自行車行經該處時，應依標線、標誌指示行駛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在劃有行人穿越道禁止車輛通行處逕行左轉穿越，雙方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小腿、右腰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依約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

01 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黃婕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